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49,698	94,353
銷售成本		(21,453)	(72,446)
毛利		28,245	21,907
利息收入		2,528	6,713
其他收入		20	2,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0)	(5,0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230)	(110,556)
融資成本	4	(17,100)	(5,7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600	5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	(178,511)
商譽減值虧損	10	-	(429,6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67,414	134,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5	10,575	490,854
所得稅前虧損	5	(30,138)	(73,245)
所得稅抵免	6	1,216	44,627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後虧損		(28,922)	(28,61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9.1	40,445	(12,658)
年內溢利／(虧損)		11,523	(41,276)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4,638)	5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至損益之外匯儲備	19.2	(35,89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0,528)	5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005)	(40,710)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55	(41,276)
非控股權益		<u>(532)</u>	<u>—</u>
		<u>11,523</u>	<u>(41,27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71)	(40,710)
非控股權益		<u>(534)</u>	<u>—</u>
		<u>(29,005)</u>	<u>(40,7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8		
— 基本		<u>0.33 港仙</u>	<u>(1.15)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77) 港仙</u>	<u>(0.80)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1.10 港仙</u>	<u>(0.35)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48	87,0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582
預付土地租金		–	9,762
無形資產	9	116,112	–
商譽	10	388,766	–
預付款項	11	12,880	2,3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4,406</u>	<u>99,7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286	138,577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00,412	197,605
應收票據		–	12,182
應收貸款	12	200,164	65,610
預付土地租金		–	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15,519	85,489
已抵押存款		–	121,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585	406,578
流動資產總值		<u>992,966</u>	<u>1,027,8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4	21,756	123,492
應付票據		–	1,460
借貸		–	165,278
應付稅項		10,413	9,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	–	10,675
流動負債總額		<u>32,169</u>	<u>309,912</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797</u>	<u>717,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5,203</u>	<u>817,6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6	179,704	69,526
遞延稅項負債		25,817	6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5,521</u>	<u>70,216</u>
資產淨值		<u>1,299,682</u>	<u>747,431</u>
權益			
股本	17	223,856	179,721
儲備		1,035,938	567,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9,794	747,318
非控股權益		<u>39,888</u>	<u>113</u>
總權益		<u>1,299,682</u>	<u>747,431</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2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ii)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iii)提供借貸服務；及(iv)上市證券投資。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互相抵銷之規定，該指引澄清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情況。有關修訂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項目之表現。

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得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有關修訂作出寬免，向中央對手方更替對沖工具而符合特定條件時則毋須終止對沖會計。有關修訂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澄清，實體於根據有關法例所識別觸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確認須支付政府所實施徵費之負債。有關詮釋已獲追溯應用。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與本集團先前所應用有關撥備之會計政策一致，故採納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確認收益之單一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假設，指收益並非計算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礎。此項假設僅可於無形資產呈列為收益計量或可證明無形資產之收益與經濟利益消耗高度相關連時駁回。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可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測試)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導致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之業務模式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包含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旨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可有效地於財務報表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中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之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見下文)

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之經修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次適用於本集團。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均無影響。然而，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構成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 (a)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借貸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類產品	33,516	90,929
借貸服務	13,845	—
上市證券投資	2,337	3,424
	<u>49,698</u>	<u>94,353</u>

### (b)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以下業務：(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ii)銅桿製造及買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ii)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部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此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基於有關業務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程度，有關業務已識別為可報告分類。

借貸服務業務因其對本集團總收益及資產總值愈來愈重要而成為可報告分類。本附註所呈列分類資料內若干比較數字已於年內就此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 (b) 可報告分類(續)

本集團現時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 (i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
- (iii) 提供借貸服務；及
- (iv) 上市證券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年內並無分類之間交易(二零一四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 (c)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u>	<u>33,516</u>	<u>13,845</u>	<u>2,337</u>	<u>49,698</u>
分類(虧損)/溢利	<u>(2,648)</u>	<u>(32,691)</u>	<u>14,358</u>	<u>69,710</u>	<u>48,729</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38,120
融資成本					(17,100)
股份付款開支					(34,222)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公平值變動					<u>10,575</u>
持續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前虧損					<u>(30,138)</u>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 (c)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u>90,929</u>	<u>3,508</u>	<u>3,424</u>	<u>97,861</u>
分類(虧損)/溢利	<u>(647,824)</u>	<u>3,978</u>	<u>137,387</u>	(506,45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7,359)
融資成本				(5,751)
股份付款開支				(44,530)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				<u>490,85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前虧損				<u>(73,245)</u>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 (d)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電動自行車	520,424	–
酒類產品	223,929	434,569
借貸服務	293,131	71,679
上市證券投資	215,705	321,5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	135,447
銅桿	–	101,597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1,253,189	1,064,838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按金	180,000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0,824	57,6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359	5,084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1,537,372</u>	<u>1,127,559</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類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電動自行車	8,618	–
酒類產品	7,609	185,594
借貸服務	3,025	85
上市證券投資	144	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	75,824
銅桿	–	27,780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9,396	289,423
應付稅項	10,413	9,007
遞延稅項負債	25,817	690
公司債券	179,704	69,526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5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60	90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u>237,690</u>	<u>380,128</u>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 (e)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33	6,772	-	-	4,906	14,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	(774)	-	-	(1,422)	(2,247)
無形資產攤銷	(1,489)	-	-	-	-	(1,48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	(19,133)	-	-	-	(19,13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	600	-	-	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	10,575	10,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67,414	-	67,41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331	-	885	-	-	1,216
融資成本	-	(4,247)	-	-	(12,853)	(17,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9	-	-	-	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0)	-	-	(353)	(1,623)
無形資產攤銷	(4,148)	-	-	-	(4,14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550	-	-	55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8,451)	-	-	-	(28,4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8,511)	-	-	-	(178,511)
商譽減值虧損	(429,617)	-	-	-	(429,6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	-	-	490,854	490,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34,118	-	134,11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173	(546)	-	-	44,627
融資成本	(4,987)	-	-	(764)	(5,751)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6,182	6,932	20,568	5,876
中國	168,682	435,892	523,838	93,860
	<u>184,864</u>	<u>442,824</u>	<u>544,406</u>	<u>99,736</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 (g)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35,492</u>	<u>44,454</u>

此乃已終止經營之銅桿分類之客戶。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之利息	12,853	7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4,247</u>	<u>4,987</u>
	<u>17,100</u>	<u>5,751</u>

## 5.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7	1,6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453	72,446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2,353	176
無形資產攤銷	1,489	4,14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9,133	28,4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156	11,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	369
支付予員工之股份付款開支	4,061	2,934
本集團顧問之股份付款開支	30,161	41,596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7,173	5,433
廠房物業	8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75	(1)
銀行利息收入	(2,528)	(3,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851
	<u>14</u>	<u>851</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所得稅率繳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122	-	545	-
中國	-	2,508	7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07)	-	-	-
中國	-	-	(102)	363
遞延稅項	(331)	(12)	(45,799)	(29)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216)</u>	<u>2,496</u>	<u>(44,627)</u>	<u>334</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8,390)	(28,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0,445</u>	<u>(12,658)</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總額	<u><u>12,055</u></u>	<u><u>(41,276)</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672,876</u></u>	<u><u>3,594,414</u></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 9. 無形資產

	分銷權 (附註a) 千港元	分銷網絡 (附註b) 千港元	專利權 (附註c) 千港元	專利 使用權 (附註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0,075	14,861	-	-	184,936
匯兌調整	(600)	(52)	-	-	(6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9,475	14,809	-	-	184,28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註18)	-	-	72,596	45,005	117,601
匯兌調整	(1,174)	(103)	-	-	(1,2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301	14,706	72,596	45,005	300,608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074	-	-	-	2,074
年內攤銷	4,148	-	-	-	4,148
減值虧損	163,667	14,844	-	-	178,511
匯兌調整	(414)	(35)	-	-	(4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9,475	14,809	-	-	184,284
年內攤銷	-	-	919	570	1,489
匯兌調整	(1,174)	(103)	-	-	(1,2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301	14,706	919	570	184,49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71,677	44,435	116,1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分銷權指(i)四川五穀釀神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五糧液釀神(不包括釀神101系列)之無限期獨家分銷權；及(ii)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授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屆滿之五糧液非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63,275,000港元之獨家分銷權於確認商譽之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歸屬。由於酒類產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63,667,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0。非獨家分銷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考慮撥回減值虧損。

- (b) 分銷網絡指有關在中國各省成立若干合營公司及本集團與各省級分銷商建立酒品分銷網絡之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4,809,000港元之分銷網絡於確認商譽之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審閱酒類產品業務分銷網絡之可收回金額。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與省級分銷商逐步協定終止合作協議，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攤分店舖溢利。董事認為，有關分銷網絡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而可收回金額屬微不足道。依據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4,844,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減值虧損。

- (c) 專利權指有關一項太陽能自行車組裝結構之技術，分配至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

- (d) 專利使用權指電動自行車車輪殼發動機及電動自行車車輪專利項下技術之使用權。專利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而本集團獲授非獨家永久使用權。專利使用權分配至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

## 10.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28,805
匯兌調整	<u>(21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58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8)	388,766
匯兌調整	<u>(2,96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14,386</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減值虧損	429,617
匯兌調整	<u>(1,02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589
匯兌調整	<u>(2,96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25,62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388,766</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u></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以下所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類產品業務(附註a)	<u><u>428,589</u></u>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自行車業務(附註b)	<u><u>388,766</u></u>

## 10. 商譽(續)

附註：

### (a) 酒類產品業務

商譽來自二零一三年所收購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428,589,000港元之商譽乃分配至酒類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倡儉政策所影響，酒類產品業務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中國內地高檔酒類市場低迷，分銷商面對資金周轉緩慢問題。

經參考酒類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下跌，加上中國內地酒類產品市場放緩，董事認為收購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應有所減值。由於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157,289,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29,6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編製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26%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增長率3%推算。預算期內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酒類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預期而釐定。貼現率乃按已就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資金成本而釐定。

### (b) 電動自行車業務

商譽產生自附註18所載收購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業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88,766,000港元之商譽乃分配至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中證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編製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24.35%(二零一四年：不適用)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不適用)推算。預算期內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預期而釐定。貼現率乃按已就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資金成本而釐定。

## 11.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91,709	113,5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279)	(28,383)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44,430	85,124
其他應收款項	6,197	19,914
已付貿易按金	19,427	52,770
購買預付款項	36,213	37,79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025	4,368
	313,292	199,975
減：即期部分	(300,412)	(197,605)
非即期部分	12,880	2,370

### 附註：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項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	41,635
31至60日	25	24,039
61至90日	135	14,930
90日以上	44,207	4,520
	44,430	85,124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08,940	74,9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8,776)	(9,376)
	200,164	65,6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應收五名(二零一四年：七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206,8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65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2,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6,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7厘至18厘(二零一四年：5厘至15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日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u>215,519</u>	<u>85,489</u>

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67,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118,000港元)。

###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233	11,005
預收款項	4,205	5,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5,318</u>	<u>106,862</u>
	<u>21,756</u>	<u>123,492</u>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467
31至60日	490	3,173
61至90日	-	1,930
90日以上	<u>1,743</u>	<u>2,435</u>
	<u>2,233</u>	<u>11,005</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4,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銅期貨合約(附註a)	-	100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附註b)	-	10,575
	<u>-</u>	<u>10,675</u>

附註：

### (a) 銅期貨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40
平均每公噸售價(人民幣)	49,300
到期期限	二零一四年 十月
銅期貨合約產生之負債公平值(千港元)	<u>(100)</u>

上述認購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期末之商品所報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313,000港元。

### (b)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發行1,238,09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代價。名義價值為每股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達到溢利目標前，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發放予賣方，而存於託管代理。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可向下調整。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收益10,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0,85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16. 公司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u>179,704</u>	<u>69,52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兩份定息公司債券。本金金額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債券A」)按年利率8厘計息，而本金金額8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500,000港元)之另一份公司債券(「債券B」)按年利率10厘計息。債券A之利息為預先支付，而債券B之利息則為押後支付。兩份債券均由本公司擔保，並將於首次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扣減交易成本後之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8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350,000港元)。

本公司可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及兩週年時隨時按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累計之利息付款，透過發出最少30日書面通知，贖回整份公司債券。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594,414	179,7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18)	700,000	35,000
行使購股權	<u>182,700</u>	<u>9,13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477,114</u>	<u>223,856</u>



##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泰匯信及其附屬公司（「德泰匯信集團」）已發行股本85%。德泰匯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收購之主要理由為藉著進入消費者市場，於新能源行業內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

於收購日期因收購德泰匯信集團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7
無形資產(附註9)	117,601
存貨	1,185
其他應收款項	4,0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9
貿易應付賬項	(31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931)
遞延稅項負債	(26,148)
	<u>99,543</u>
非控股權益	<u>(40,309)</u>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u>59,234</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339</u></u>
代價	448,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9,234)</u>
商譽(附註10)	<u><u>388,766</u></u>

本公司發行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448,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收購日期所報市價0.64港元後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德泰匯信集團一旦未能達到溢利目標，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補償 = 溢利目標 - 經審核純利

倘若德泰匯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則就計算補償而言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董事認為德泰匯信集團可達到溢利目標。因此，有關補償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商譽388,766,000港元不可扣稅，其中包括就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收購中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業務所得員工及預期未來增長。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19.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集團」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100%權益，華藝集團從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出售基於讓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作出。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華藝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5,166	344,963
銷售成本	<u>(126,178)</u>	<u>(327,083)</u>
毛利	8,988	17,880
其他收入	97	1,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8)	(3,1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98)	(25,720)
融資成本	<u>(1,947)</u>	<u>(2,825)</u>
所得稅前虧損	(218)	(12,324)
出售華藝集團之收益(附註19.2)	43,159	-
所得稅開支	<u>(2,496)</u>	<u>(334)</u>
年內溢利/(虧損)	<u>40,445</u>	<u>(12,65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已終止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9,461,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已終止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10,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08,000港元)包括工資及薪金總額9,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98,000港元)及退休金總額1,2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0,000港元)。工資及薪金中7,6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6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3,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1,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2,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退休金中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5,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19.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18
預付土地租金	9,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6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874
應收票據	17,949
存貨	24,349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51,747)
借貸	(44,972)
遞延稅項負債	(673)
	<hr/>
	128,931
減：出售時轉撥至損益之外匯兌儲備	(35,890)
	<hr/>
	93,041
減：出售華藝集團之所得款項	(136,200)
	<hr/>
出售華藝集團之收益	<u>(43,159)</u>
出售華藝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36,200
減：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06)
	<hr/>
現金流入淨額	<u>130,094</u>

年內，本集團已收訖出售華藝集團之現金代價136,200,000港元。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陳漢僑先生（「賣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新建及營運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根據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展開真誠磋商，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一經落實及完成，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Noble Advantage」）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認購而Integrated Capital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388,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以上事項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項下之非調整事項，因此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事四個分類業務：(i)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ii)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iii)提供借貸服務；及(iv)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4,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41,3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部分由(a)股份付款開支；(b)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及(c)公司債券利息增加抵銷。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約1.15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從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4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2,700,000港元)。於出售時，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本集團將進一步動用其現有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分類。

### 電動自行車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德泰匯信集團85%股權，該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德泰匯信集團目前有太陽能電動自行車型號組合，以應付不同用家需要及日益殷切之需求。

自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一個月，電動自行車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2,6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買賣協議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太陽能電動自行車可替代傳統摩托車，令最終用家節省能源及成本，並預期電動自行車業務可於不久將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下跌約57,400,000港元至約3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900,000港元)，錄得分類虧損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7,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由於行業整頓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倡儉政策，酒類產品業務仍深受影響，特別是高檔酒類產品。高檔酒類產品需求仍維持於低水平。於回顧年度，若干客戶因積壓存貨及銷售下跌而要求延遲付款，反映其還款能力下跌。考慮到目前市況及本集團客戶之還款模式，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就逾期已久之貿易應收賬項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已調節其產品內容，由高檔烈酒轉為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預期酒類產品業務營業額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回升。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倘所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總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賣方所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向下調整。基於本公司作出之初步評估，所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溢利總額很大可能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因此，已確認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10,600,000港元，而應付或然股份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撥回。

##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金額約20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3,7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評估所有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所提供之抵押品。

##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21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上市證券截至記錄日期之表現向好，故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4,100,000港元)。

## 前景

鑒於中國高檔烈酒市場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其產品內容調節為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就酒類產品業務定下之短期目標為與多家知名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生產商合作，以及加強宣傳。

近年來全球高度關注節能減排議題，中國政府推出多項鼓勵政策支持新能源行業發展，本集團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功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把握機會涉足清潔能源行業。太陽能電動自行車為新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主要產品之一。本集團將加快於國內市場推廣太陽能電動自行車，並提升其質量及增加產品型號。預期本集團在清潔能源產業及其相關業務之發展將會突飛猛進。

此外，本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業務，並擴展至建設及經營LNG加氣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宇豐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備忘錄。宇豐環球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建設及經營LNG加氣站。本公司將積極與賣方磋商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加緊完成收購從事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與Integrated Capital就認購本金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集團將持有Integrated Capital直接全資附屬公司95%股權，該公司於日本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二世古為日本著名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獨一無二之機會，以踏足日本度假村行業。

本集團預料新能源行業之前景明朗，可望高速及持續增長，而鑒於近期本集團參與清潔能源相關業務，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計劃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就上市證券投資奉行審慎投資策略、密切注視電動自行車、酒類產品業務及借貸服務之發展，並把握其他增長機會以提升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28,1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6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1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4(二零一四年：0.33)，即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借貸、公司債券及金融負債項下之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約17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6,9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29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47,400,000港元)之比率。

年內，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金額102,0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5,5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之三年期8厘及10厘票息之非上市直接擔保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一四年：約4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約121,50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集團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以獲取任何貸款或借貸。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59,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2,7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52,7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從事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德泰匯信集團85%股權後，70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發行價每股0.4港元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Noble Advantage就可能認購可換股債券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根據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之條款，Integrated Capital已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時獲支付現金18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Noble Advantage就認購本金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Integrated Capital擁有一家在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從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華藝集團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36,200,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已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任德章先生(「任先生」，作為賣方)與賀玉民先生(「賀先生」，作為行政人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任先生及賀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任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翠興企業有限公司(「翠興」)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翠興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所結欠之全部負債、貸款及債務，總代價為193,777,2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6港元配發及發行538,27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予任先生；及(ii)賀先生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與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服務合約。翠興及其附屬公司計劃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業務。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賀先生及趙燕君女士(賀先生及趙女士統稱為賣方)與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深圳星美」，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賣方及深圳星美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星美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深圳星美之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充電設備；企業管理及諮詢；及許可經營製造新能源汽車及電池。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泰匯信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4港元向賣方及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 有關可能收購LNG加氣站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宇豐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訂立備忘錄。宇豐環球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經營LNG加氣站。根據備忘錄之條款，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Noble Advantage就認購本金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Integrated Capital擁有一家在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80名(二零一四年：48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慣例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務實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負責。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cangroup.com](http://www.guocangroup.com))登載。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